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5日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zhuafas.com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0****360	1,200,000,000.00	27,170,794.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350****428	800,000,000.00	102,246.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141	800,000,000.00	93,477.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00101180****205	700,000,000.00	581,956.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4000922013000****708	600,000,000.00	1,43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777	550,000,000.00	43,520,224.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010000****881	401,556,839.62	23,25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598		242,309.6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000101058****682		1,561,538.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60****281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30****584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944008010000****879注		
中银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512910****465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福城支行	1170039930****014		1,964.98
合计	——	5,061,556,839.62	73,299,195.26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账号为:8501007880160****281)已于2025年7月9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账号为:8501007880130****584)已于2026年6月3日注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账号为:944008010000****879)已于2026年5月9日注销。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85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可转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将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31,9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4,768,066,037.74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707407****485	700,000,000.00	5,765,862.09
珠海华润银行香洲支行	2000396601****002	700,000,000.00	30,206.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6150000000****703	668,066,037.74	17,079.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19610078801980****504	600,000,000.00	19,069.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0****366	600,000,000.00	77,56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363507****196	600,000,000.00	14,97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香洲支行	444000092015007****591	300,000,000.00	2,96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1468****902	300,000,000.00	7,91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001012207****408	300,000,000.00	7,885.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5027****000		8,649,137.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91630****789		22,548.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40101300****863		1,424,171.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013		178.97
合计	——	4,768,066,037.74	16,039,538.7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4,425,122,251.22元,其中,1.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7,089,206.15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2.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使用1,748,033,045.07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详见本报告末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78,274,918.8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76,709,611.46元;2.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使用1,101,565,307.39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末附表1—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鉴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郑州华发蜂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4,856,309,500.00	1,350,000,000.00	1,142,372,818.01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1,500,000,000.00	750,000,000.00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30,514,829,500.00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募投项目进展及

资金需求情况,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郑州华发蜂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554,148,400.6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4,856,309,500.00	1,142,372,818.01	661,862,221.40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2,337,721,106.3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29,014,829,500.00	5,042,372,818.01	5,053,731,728.19

注:变更后拟投入金额总额与变更前拟投入金额总额的差额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额	备注
郑州华发蜂景花园项目	554,148,400.62	554,061,551.25	-86,849.17	注1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661,862,221.40	610,330,321.72	-51,531,899.68	注1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2,337,721,106.37	1,760,730,378.25	-576,990,728.12	注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5,053,731,728.19	4,425,122,251.22	-628,609,476.97	

注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12,4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9,500,27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珠海华发金湾府	7,138,000,000.00	900,000,000.00	823,143,283.13
合计	29,038,270,000.00	4,800,000,000.00	4,723,143,283.1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额	备注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2,800,000,000.00	886,042,613.62	-1,913,957,386.18	注2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1,100,000,000.00	369,182,852.46	-730,817,147.54	注2
珠海华发金湾府	823,143,283.13	423,049,452.57	-400,093,830.56	注2
合计	4,723,143,283.13	1,678,274,918.85	-3,044,868,364.28	

注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177,089,206.15元、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701,415.09元,两者合计人民币1,181,790,621.24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52号)。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576,709,611.46元、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729,358.37元,两者合计人民币583,438,969.83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500428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该效益情况表中涉及的2026年1-6月销售净利率未经审计。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有人民币1,500,000,000.00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截至2026年6月30日,"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南京燕子矶G82项目"、"无锡华发中央首府"项目,由于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动使得实际销售价格不及预期。"上海华发海上都荟"、"珠海华发金湾府"项目尚未全部交付并结转收入,目前实现的效益仅反映已交付并结转收入的部分,故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收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3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549,999,900.00元。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30.29亿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124,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2,372,818.0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623,299,095.26元(含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49,999,900.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2.3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3,143,283.1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3,045,039,359.77元(含尚未归还的临时补流资金30.29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4.47%。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公司剩余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承诺投资项目实际需求,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及时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237.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512.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51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2023年度:	267,70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0%	2024年度:	108,578.51
		2025年度:	34,319.49
		2026年1-6月:	31,905.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郑州华发蜂景花园项目	郑州华发蜂景花园项目	90,000.00	55,414.84	55,406.16	90,000.00	55,414.84	55,406.16	-8.68	2023年12月
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135,000.00	66,186.22	61,033.03	135,000.00	66,186.22	61,033.03	-5,153.19	2024年10月
3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50,000.00	233,772.11	176,073.04	150,000.00	233,772.11	176,073.04	-57,699.07	2029年3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不适用
5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75,000.00	-	-	75,000.00	-	-	-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了对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的募投计划。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障项目质量与股东权益,将"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全部完成交付的时间从原计划的2026年12月延长至2029年3月。

附表1—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314.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827.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82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5年度:	96,41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6年1-6月:	71,413.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280,000.00	280,000.00	88,604.26	280,000.00	280,000.00	88,604.26	-191,395.74	2026年9月
2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110,000.00	110,000.00	36,918.29	110,000.00	110,000.00	36,918.29	-73,081.71	2023年12月
3	珠海华发金湾府	珠海华发金湾府	90,000.00	82,314.33	42,304.95	90,000.00	82,314.33	42,304.95	-40,009.38	2025年1月

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郑州华发蜂景花园项目	不适用	2.89%	-24.57%	-193.52%	-60.00%	-14.34%	-35.29%	否
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不适用	5.70%		-2.06%	-4.16%	-4,685.80%	-3.25%	否
3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不适用	8.44%	17.28%	3.40%	-6.76%	-75.67%	4.21%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本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

【注2】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是指项目销售净利率。

【注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从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年初至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2026年1-6月反映实际效益的销售净利率指标未经审计。

【注4】郑州华发蜂景花园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全部交付,因实际销售价格不及预期且未完全销售,累计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注5】南京燕子矶G82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首批交付,因实际销售价格不及预期,累计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注6】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绍兴金融活力城1.2号地块尚未全部开发完成,累计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测算的销售净利率为2.5%。

附表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不适用	4.1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不适用	4.51%	不适用	不适用	-6.76%	-26.53%	-35.76%	否
3	珠海华发金湾府	不适用	3.16%	不适用	不适用	-25.79%	-21.74%	-23.46%	否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本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

【注2】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是指项目销售净利率。

【注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从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年初至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2026年1-6月反映实际效益的销售净利率指标未经审计。

【注4】上海华发海上都荟项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实现对外交付并结转收入,累计实现的收益尚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注5】无锡华发中央首府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由于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动,实际销售价格不及预期,且未全部实现销售并结转,累计实现的收益尚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注6】珠海华发金湾府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首批交付,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全部交付,累计实现的收益尚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并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6-078)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财务数据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2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需要,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扬州分行")于2026年9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125XY260707T0001580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汇成向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经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汇成股份	江苏汇成	100%	52.12%注1	38,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2.22%	3年注2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数据选取未经审计的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

注2: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瑞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区金梁路19号
注册资本	86,164.0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60.51	146,048.84
	负债总额	76,602.87	76,826.59
	资产净额	70,357.65	69,222.25
	营业收入	29,480.21	51,932.99
	净利润	1,033.55	2,907.4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担保书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和江苏汇成于2026年9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125XY260707T000158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扬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